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杏海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代表人　王耀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07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3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王耀銘及杏海藥業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陳俊宏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琪